



生态兴则文明兴。敬畏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政法机关立足主责主业,发挥职能作用,协同打好“组合拳”,严惩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倾力呵护绿水青山。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本报在5版、6版刊发相关报道,展现磅礴法治力量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编者按

□ 本报记者 张晨

“如遇野生动物进来破坏庄稼等情况,您要及时向林业部门寻求帮助,千万不可随意猎捕野生动物……”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法官余琦耐心为彭老伯解疑释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这是不久前余琦参与“华西雨屏”探秘,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二郎山喇叭河片区实地探访栖息地保护现状时的一幕。

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提供生态司法保护可行方案

在四川,有一条延伸450公里的狭长区域,因为独特的地理构造,它成为中国的雨雾之极,被称为“华西雨屏”。这里蕴含丰富的自然资源,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示范区。

大熊猫国家公园与“华西雨屏”的地域重合度非常高。2021年10月,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设立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作为全国首个以国家公园命名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法庭,生态法庭将公正与效率放在首位,实施跨区域立案,常态化巡回审理案件,探索出一条“巡回审判+修复性司法+自然司法教育”的实践新路径。

“生态法庭在全省环资案件审理过程中首次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作出认购林业碳汇判决,研发完成‘四川法院熊猫司法碳普惠App’……”“细数工作中的创新探索,余琦称,“两年来,生态法庭工作人员出行近30万公里,将生态司法的烙印留在了国家公园的各个角落。”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报告,为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内的全球环境治理提供切实可行的司法方案。

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准确把握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内在规律,推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助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据最高法发布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2)》显示,202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73177件,审结246104件。

相关司法规则体系日趋完善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开始施行。

这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资源犯罪第四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由最高法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中国环境司法发展研究课题组共同完成的《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显示,去年,最高法、最高检等共发布司法文件8件,统一环境案件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细化环境民事诉讼的实体规则;共发布指导性案例3批15个,典型案例15批144个,涉及公益诉讼、自然资源利用、流域司法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保护等领域,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案例制度,不断完善以环境正义、风险防范、生态修复等绿色司法理念为核心的司法规则体系。

人民法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全方位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

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法持续推动法律统一适用,制定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持续强化环境司法政策指引,加强类案指导,积极配合相关立法工作,就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定研提立法意见,促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网日益科学严密、系统完善。”

为充分发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的专业优势,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最高法今年7月发布司法解释,回应环境资源审判对专门性事实查明等特殊需求,完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规则,统一法律适用。

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以及合议庭组成、职责履行等问题予以规范。其中明确:“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可以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修复、验收和修复效果评估。”

“修复性司法是环境司法的重要内容,相较于传统执行程序,环境修复执行具有更强的专业性。”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份司法解释作出了有别于一般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特殊规定,即在审理程序终结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可以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参与后续环境修复工作,彰显了环境司法公众参与的理念。

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浙江省湖州市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许婷告诉记者:“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来‘抓末端、治已病’,又要坚持‘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来‘抓前端、治未病’。”

“为尽早遏制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违法行为,降低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我们建立了环保禁止令制度。”许婷说,另一种环境资源司法中特色的令状形式为修复令。传统刑事裁判对于破坏生态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刑事制裁,并不能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而修复令的出现填补了这一空白。

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同时,人民法院持续深入推进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

《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2年,司法机关继续以环境司法专门化为主要抓手,着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效能的体制机制问题,组织机构建设由常态化向整体化延展,工作机制由精细化向集约化开拓,司法规则由法制化向具体化进阶,司法队伍建设由专一化向一体化推进,司法理论研究由精深化向实质化跃进,遵循环境司法规律,体现集成和协同的环境司法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2022年,全国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数量同比增长12.89%,在系统性、专业性领域“扎根发芽”。河南、吉林分别设立郑州环境资源法庭和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筑牢生态环境全方位保护屏障。

重庆、广西设立巡回(流动)法庭,推进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地前移。

司法机关坚持探索多元化工作模式,提升环境司法工作的温度,创新以生态环境治理多元化为特征的环境司法工作格局。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昊

绿色版图不断扩展,浓烟重霾有效抑制,黑臭水体明显减少……近年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但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对此,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高质量履职,努力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对生态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检察机关始终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点领域、区域、行业,加大办案力度。

今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白皮书数据显示,5年间,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案件498件,行政检察案件62875件,公益诉讼案件394894件,办案数量均显著上升。

浙江省台州市蔡某喜等49人利用网络平台跨省处置铅灰污染环境案,涉及36地市;江西省南昌市戴某兵等3人非法处置“副产品”污染环境案,被告人通过在全国范围内非法收集、处置医药化工企业“副产品”谋取利益……

近年来,环境违法犯罪呈现专业化、链条化、跨区域等特点,此类案件的查处难度大,需要各方紧密配合,有效衔接,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

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连续4年共同开展“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执法司法机关携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期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污染环境罪2250余件4210余人,起诉3068件7270人。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最高检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守护海洋”“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监督活动;积极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相关部门部署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行动。

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助力矿产资源保护,守护农用地保护红线,全力构筑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的司法保护屏障。

构建生态检察保护新格局

保护奔流的江河、迁徙的动物等生态环境要素,必须打破固有的办案区划和模式,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格局。

最高检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挂牌督办,对万峰湖、南四湖等重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直接立案办理,确保违法犯罪案件无处遁形,行业监管漏洞治理到位。各级检察机关改变单兵模式,根据流域地域、流域特点纷纷探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从流域治理的高度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模式,提高检察履职监督的协同性。

针对生态环境案件的高度复合性、专业技术性等特点,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办理模式,“四大检察”共同发力,齐

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用法治之笔绘就绿水青山动人画卷

抓共管,扩大“刑事+公益诉讼”等多重监督的叠加效应,加快形成整体优化、协同集成的检察工作新格局。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探索以专门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成立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统一管理案件线索,指挥案件办理,调配办案资源、管控案件质效。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试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通过“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方式,解决河湖跨流域、区划跨地域、管理跨领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聚焦治理推动可持续发展

今年6月,蓝天下,碧波中,价值100余万元的海草幼苗在山东荣成天鹅湖移植入水。荣成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等10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到实际执行环节,海洋生态资源修复责任全部落实到位。

时间回到2022年5月,王某等人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鳊鱼、刀鱼等1万余公斤,价值约29.38万元。后经专业鉴定,王某等人的非法捕捞行为严重损害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需承担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00余万元。

荣成市检察院依法对王某等10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等人采用增殖放流或者海草种植的方法进行海洋渔业资源修复,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这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

荣成市检察院紧盯海洋生态保护突出问题,创新海草种植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发挥海草固碳释氧能力和资源养护优势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蓝碳”办案模式,正是荣成市检察院强化海洋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能动履职的全新尝试和探索。

最高检发布的办案数据显示,2018年至今年7月初,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5万件,占全部公益诉讼办案数量的52.5%,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类型,除传统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外,还涉及森林病虫害、珍稀鸟类、濒危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在强化诉源治理方面,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对于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积极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通过“督”和“帮”的形式,与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从源头上堵住管理漏洞和社会治理薄弱点。

其中,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内容未达到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在和解协议公告期间“提出异议”的监督方式,促使法院不予确认该和解协议,而是依法作出判决,并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挽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000万元,解决长达6年的修复难题。

“充分发挥”诉”的刚性监督作用,针对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强化监督效果,切实有效促进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各级检察机关在守护绿水青山中践行检察使命担当,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坚持用最严密法治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刘洁

8月15日,我们迎来了首个全国生态日。作为具有首创性的纪念日,全国生态日的设立既体现出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需要,也彰显了我国在新征程上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

近年来,为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全国政法机关立足主责主业,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公安机关多次开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人民法院坚持生态修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异地补植等机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以案办案推动类案监督……多方合力重拳出击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用实际行动啃下“硬骨头”,消除“老大难”。

以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为例,为守护黄河安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法机关全力履行职责使命,将黄河保护和治理纳入法治轨道——公安部联合

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禁渔专项执法行动,维护黄河禁渔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从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等五方面进一步加强对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典型案例,重点针对多部门职责交叉、协调处理难度大等问题,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作用,推动各方落实职责……2021年,黄河干流水质为优,主要支流水质良好,较2012年流域水质总体轻度污染的情况显著改善,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鸟类已由保护区建立之初的187种增至现在的371种。黄河流域生态的修复,映射出政法机关坚持刚性约束,以法治方式助力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被专门强调。这就要求政法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持续主动作为,向前一步,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为构筑生态保护坚固屏障不断探索新机制,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

佳方案。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但也应认识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在这一历史背景下,生态保护工作更需加强刚性约束,不折不扣地将已经确立的良好制度一一落实。2021年3月1日起,我国首部流域性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施行。两年多来,长江流域各级政法机关通过一系列举措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重点案件,创新异地补植、环境保护禁止令等机制,以常态化监督助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诉源治理和协同治理,推动普法宣传活动走进千家万户,种种努力让一江碧水重现生机。长江流域生态治理的成功经验启示我们,“良法”的关键在于高标准、严要求的执行,“美丽中国”会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一次次成功治理中愈行愈近。要看到,美丽中国建设并非一朝一夕

之事,生态保护工作仍存在司法与执法衔接效能不足、跨区域合力治理工作情况复杂、取证工作难度大、受损生态难以修复、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仍较为薄弱等问题。因此,为切实增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效能,涉环境案件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审判人员、执法人员需不断加强业务学习,以适应高水准、专业化环资审判工作的需要;生态保护方面的普法工作也需加强,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同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治理行动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宣传方式,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引导更多人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更应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法治保障,把生态文明意识贯穿于日常的行动中,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